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10)-04-057 号

致：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国宝、张聪晓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发布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在指定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通知公司股东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 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签名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情况如下：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7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与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记载一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本所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共计代表股份 13,25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8,700 万股的 70.86%。

本所律师认为，远东传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监票人及计票人。根据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表决计票方案，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 2 名股东监票人、1 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3、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共计 2 项，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5、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刘延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25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2 选举徐开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25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3 选举杨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25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4 选举史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25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5 选举葛子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25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6 选举周永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25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独立董事

1.7 选举谭焕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25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8 选举喻立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25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9 选举汤书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25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齐怀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25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2 选举陈宗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25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3 选举齐建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25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所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需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和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规定，上述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张聪晓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